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晨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石园林”）100%股权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将剥离园林相关业务且不再持有赛石园林股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赛石园林股权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